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獎勵教師研究要點

103年5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12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學系教師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並積極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教師，以本院各學系現任專任(案)教師及交換教師為資格要件。每年獎勵依審查結果決選乙名獲獎教師。
- 三、本要點之獎勵依申請期間之前一年度，以各學系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案數與學術論文篇數，進行量化評核。其評核標準如下：

（一）研究計畫：以本校具名申請之科技部、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產學合作及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經核定者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者。

1.科技部研究計畫：

- （1）主持費貳萬元以上，每件30分。
- （2）主持費壹萬元以上未達貳萬元，每件20分。
- （3）主持費未達壹萬元或無主持費，每件10分。
- （4）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者，每件8分。
- （5）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5分。

2.其他政府機關或產學合作計畫：

- （1）計畫總經費未達50萬元，每件10分。
- （2）計畫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每件20分。
- （3）計畫總經費100萬元以上，每件30分。

3.本校計劃或補助：

- （1）學校補助計畫，每件10分。
- （2）英文授課補助，每次12分。

4.研究專利：

- （1）獲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准予以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每件10分；最後獲准專利案件，每件再加10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
- （2）申請獲准專利案者每件20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

（二）學術著作：以本校具名發表於各類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研討會、論著、專書等，且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人，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1.期刊論文：

(1) 已刊登於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類期刊，
每篇30分。

(2) 已刊登於具匿名雙向審查之期刊論文，每篇20分。

(3) 已刊登於具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10分。

2.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

(1) 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每篇20分。

(2) 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每篇10分。

3.已出版之學術性論著、專書論著：

(1) 學術性論著專書，每本20分，但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者，每本
30分。

(2) 學術性專書之論文或一章，每篇或每章5分，同本書以15分為
限。

(三)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指曾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本校、本院或其他機
構研究相關獎項，此項分數由院務會議委員評定。

四、申請教師應於公告申請截止前，提供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及學術論著清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系審查後，提送院務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五、獲獎助之教師，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